

前景

本集團已將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擴展至泰國及馬來西亞。此外，本集團將對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商業解決方案業務進行合併，以便更具效率地動用共用資源及享受協同效應所帶來之利益。本集團冀望，繼續得到公眾青睞之諾基亞流動電話及迅速發展之零售市場有助本集團於下半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4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並分120期按月以固定利率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為13.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滙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而期內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 港元)及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將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履約擔保書之抵押。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類別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 三十日佔已發行 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陳重義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229,176,57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50.9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00,000股(L) (附註7)	0.96%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信託基金創辦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 股份(L)	100%
陳重言	本公司	信託基金創辦人	68,417,400股(L) (附註3)	15.2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L) (附註7)	0.44%
陳文民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4,709,650股(L) (附註4)	5.5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葉于脫	本公司	控制企業權益	2,681,550股(L) (附註5)	0.6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崔漢榮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39,200股(L) (附註6及7)	0.65%
陳明謙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胡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L) (附註7)	0.22%

附註：

1. 「L」字樣乃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當中，8,484,848股股份由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220,691,727股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被視作於Light Emotion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陳重義先生則被視為於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重言先生被視為於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陳文民先生被視為於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IT Company Limited (葉于脫先生及其妻子全資等額擁有之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葉于脫先生被視為於CI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股為崔漢榮先生獲授予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7。
7.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以書面通過一項決議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該等股份各自之數目為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葉于脫先生、崔漢榮先生、陳明謙先生及胡國林先生各自獲授予可根據上述購股權行使之購股權在全面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行使，其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兩年內隨時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期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或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概無藉授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證之方式獲取利益，或該等人士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為15,996,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重義	21.2.2003 – 20.2.2005	0.17	4,300,000	–	–	4,300,000
陳重言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	–	2,000,000
陳文民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陳明謙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郭焯甜	21.2.2003 – 20.2.2005	0.17	2,000,000	(2,000,000)	–	–
崔漢榮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胡國林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葉于脫	21.2.2003 – 20.2.2005	0.17	1,000,000	–	–	1,000,000
			<u>13,300,000</u>	<u>(2,000,000)</u>	<u>–</u>	<u>11,300,000</u>
僱員	4.11.2004 – 3.5.2006	0.196	–	–	4,696,000	4,696,000
			<u>13,300,000</u>	<u>(2,000,000)</u>	<u>4,696,000</u>	<u>15,996,000</u>

本公司股份於緊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授出僱員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196港元。

主要股東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人士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百分比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附註2)	220,691,727 (L)	實益擁有人	49.08%
	8,484,848 (L)	控制企業權益	1.89%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417,400 (L)	實益擁有人	15.22%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附註4)	24,709,650 (L)	實益擁有人	5.50%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及3)	297,593,975 (L)	受託人	66.19%

附註：

- [L] 字樣乃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8,484,848股股份由 Light Emotion Limited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而 220,691,727 股由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Trustcorp Limited 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其中陳重義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 Light Emotion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被視為於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Trustcorp Limited 以全權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陳重言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Trust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Ocean Hope Group Limited 為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陳重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